

西南医科大学文件

西南医大研〔2017〕17号

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研究生管理制度，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41号令）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对学校原《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将修订后文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医科大学
2017年8月29日

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为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适应研究生教育快速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需要，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研究生管理制度，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伤病、怀孕、工作、入伍、创业或其他不可抗因素等，不能按时到校学习的，可以向学校研究生院申请保留

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所保留的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校学生待遇。

新生怀孕、患病者，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病情证明书，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因原所在单位人手紧缺，持原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入伍者，持入伍通知单，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新生创业者，持创业相关证明，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3年。

新生受伤、患病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经治疗康复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同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怀孕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医疗费用自理，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医疗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随同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者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新生入伍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持退伍证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同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

复学资格，学校作退学处理。

新生创业者，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持经营地点租赁协议、营业执照、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正本）等原件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随同当年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资格，学校作退学处理。

其余情况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均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经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应当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按学年交纳学费。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持研究生学生证到所在学院研究生学生管理部门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研究生学生管理部门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在学研究生报到注册情况报研究生院。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的，应当事先提交有关书面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个培养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合格，获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课程及各个培养环节的考核成绩、学分记入研究生成绩册，通过补考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课程考试按百分制评定成绩；课程考查和其他实践环节的考核，可采用等级制或百分制评定成绩。考核和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每学年或每一培养阶段结束后，学院负责组织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鉴定。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导师、科室或教研室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九条 研究生所修课程和应修学分数以及补考等要求按照《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分制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应当持有效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考核。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考试违纪、作弊的有关规定按照《西南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进入我校学习，其已获得学分，经我校认定，原所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名称、内容、学时、学分一致的，可以承认其所修学分；不一致的，需补修所缺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均应当在校学习，不得任意离校。寒暑假离校、返校也应当遵守学校放假日期的规定。研究生在校期间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

的各类活动。不能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开展的各类诚信教育活动，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将归入学籍档案，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将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因病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在校期间凭校医院证明，外出期间凭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病假一周以内（含周末及节假日，下同）由各学院研究生学生管理负责人批准；两周以内由所在学院分管领导批准；一月以内由研究生院院长批准；超过一月由主管校长批准。请事假者，需附请假证明，批准权限及程序与病假相同。所有请假都应当先经导师同意，批准材料存各学院备查。请假期满，应当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当办理续假手续。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或请假期满未续假，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为保证研究生能按时完成学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抽调研究生从事与专业学习无关的工作或派出国。

第十四条 在学期间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研究生需出国进修或到兄弟院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应当经导师及各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和分管校长批准。

第三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招生录取导师指导下完成就读专业的学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转导师原则上在本专业范围内。如因原导师退休、调离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等情况，可以申请转导师。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

研究生申请转导师，原则上须经转出、转入专业的导师同意，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转导师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二）原导师及所属学院签署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及所属学院签署意见；

（四）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教学资源状况，确定当年转专业计划。研究生转专业，一般应在第一学年提出。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具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因学科专业调整或国家学科建设与发展急需的；

（二）研究生导师因调动工作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他人继续指导的；

（三）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经学校考察认可，确有某种专业特长，转专业后有利于发挥所长的；

(四) 因研究生本人入学后发现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确认, 不能在原专业学习, 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五) 符合国家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条件的;

(六)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研究, 认为变动专业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和人才成长的;

(七) 经学校认可, 确有某种特殊原因或非本人原因, 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者。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研究生, 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

(二) 毕业年级研究生;

(三) 在读年限已超学制但获准延期的;

(四) 研究生原专业当年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复试分数线的;

(五) 由学术学位转为专业学位的;

(六) 调剂录取的;

(七) 跨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

(八)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九)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十)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原则上须经转出、转入专业的导师同意，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当年须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西南医科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表》，并签字确认；

（二）原导师及所属学院签署意见；拟转入专业的导师及所属学院签署意见。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获得原导师签字，可由原导师所在及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集体决议，并由主席签字。

（三）由拟转入专业导师所属院系向研究生院提交签署意见后的申请表，研究生院审核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通知研究生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转往另一专业后，必须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修订个人培养计划，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培养计划修完所转入专业的相关课程并成绩合格。原所修课程与新培养计划所修课程一致的，可以承认其所修学分；不一致者，需补修所缺课程。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其中患病研究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拟转入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因导师工作调动或健康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等情形。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手续完成3个月后，向四川省教育厅备案转学材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跨学科门类的；
- （七）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的程序等其他事宜按照《西南医科

《大学学生转学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转导师、转专业及转学手续的办理过程中，研究生必须遵守学习纪律，安心在原专业学习，不得无故缺课，违者按旷课处理。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学制为3年，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得超过标准学制两年（除创业外）。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应当由本人提交休学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如因特殊情况，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则由学生所属学院办公会集体讨论决议，形成该生的休学报告，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并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伤、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的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1/3（或6周）以上的；

（二）一学期因故请假的时间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1/3（或6周）以上的；

（三）在校学习期间怀孕、生育的；

（四）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因某种特殊原因及困难必须暂时中断学业的；

（五）因其他特殊原因，本人申请休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自愿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研究生创业可以申请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可保留其学籍2年。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且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中间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九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最迟在学期开学后1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复学要求,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凡申请复学的研究生,应当持所在单位、社区或乡镇出具的研究生休学期间行为表现证明及复学申请表等到办理复学手续,经学校审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因伤病、怀孕、入伍、工作、创业等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还应当按照第十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可办理复学注册手续。对休学期间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并予以退学。

第三十一条 休学研究生不得提前复学,也不得在学期中间复学。研究生复学后编入相应年级,安排在原专业、原导师指导下学习。如因所学专业调整,或原指导教师变动,可由休学研究生选择相近专业(研究方向)、导师指导下学习,也可由学校指定专业(研究方向)、导师指导下学习。选定专业(研究方向)、

导师后，其课程或其他培养环节与原专业（研究方向）差异较大时，应当重新修读所缺课程或补修其他培养环节。

第三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的其他有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研究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研究生因病休学或休学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批准休学后，无论何种原因，研究生均不得住在学校，不得随班听课、考试或参加教学实践和临床实践；

（二）在校学习期间怀孕、生育的研究生，按照《西南医科大学在校研究生婚育管理办法》（试行）文件执行；

（三）研究生在休学期间发生事故，由本人自行负责；

（四）休学研究生户口不变更；

（五）休学研究生复学后无对应专业学习时，可以由休学学生选择相近专业学习（学位类型不变），在学生同意的情况下，也可以由学校指定专业学习。选定专业后，其课程与原专业课程差异较大时，应当重新修读所缺课程。

第五章 学业提醒与警示、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业提醒、警示制度。按照《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西南医大校〔2016〕209号）和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各学院

应当对研究生累计学分数、英语六级成绩、执业医师证等状况进行清理。对达到学业提醒、学业警示者，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本人，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一）一学期中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不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四）因病该休学而不休学，且在一学年内缺课超过学年总学时的 1/3 的；

（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超过学校规定报到注册时间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九）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除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外，学校在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决定之前，应当听取研究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作出退学决定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

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公告平台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方式为学校研究生院官网，公告期为 60 天，同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的其他事宜：

（一）学满一学年以上但未完成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二）退学研究生应当在收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完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研究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的各种关系；

（三）退学研究生自学校作出退学决定之日起，不再享有在校研究生待遇。贷款研究生必须按规定归还贷款；

（四）学校不负责解决学生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五）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后三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和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西南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一）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二）在校期间考试科目无不及格，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英语六级考试在 500 分以上者；

（三）录取为统招研究生后，在校培养期间不得少于两年；

（四）在读期间，按照《关于印发〈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论文的有关规定〉的通知西南医大校〔2017〕8 号》以第一署名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单篇 $IF \geq 5$ 的学术论著或以第一署名在 E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 2 篇以上的学术论著；

（五）申请人毕业论文必须通过校外专家盲评，并顺利通过论文答辩；

（六）在读期间遵守校规校纪，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七）有本专业两位正高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书（对申请人专业水平是否达到毕业标准较为详细的评价）；

(八)达到西南医科大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及硕士学位授予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和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与德、体合格,虽完成学位论文,但答辩未能通过者,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研究生在离校后两年内,可向所在学院申请重新答辩,经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可与当年毕业年级同一专业的研究生同时进行答辩(不单独组织答辩)。答辩合格后,由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查批准,补发毕业证和学位证。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在两年内不申请重新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不再准予答辩。

研究生修业期满(含延长学习期限),尚有课程、实践性教学环节未获得规定的学分,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学分,又未达到退学处理标准的,学校允许其延长不超过标准学制两年的学习期限(因创业保留学籍者最多不超过标准学制三年的学习期限)。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研究生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在毕业前应当积极配合各学院做好毕业鉴定工作，认真填写《西南医科大学毕业研究生登记表》。毕业鉴定包括德、智、体等几个方面，着重就政治素质、思想品德以及学习、劳动态度等方面写出评语，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得滞留学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

学历电子注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培养协议另有规定外,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学生管理除“学籍管理”部分按本规定执行外,其余部分按《西南医科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